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

被告 余芝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)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